

## 證券商申請辦理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業務案件檢查表

申 請 事 項 基 本 資 料	證 券 商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開 業 日 期	年    月    日
	異 業 合 作 對 象		合 作 項 目	
	合 作 平 台		合 作 期 間	

負責人

資安長

製表人

年    月    日

## 證券商申請辦理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業務案件檢查表

證 券 商 填 報	證券商自行 檢查結果		證交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一、應檢附文件				
(一)是否檢具「證券商與資訊公司提供投資人證券商開戶及下單服務平台異業合作」申請書 資料索引：				
(二)是否出具資訊公司服務平台(如 APP、AP 等)聲明書 資料索引：				
(三)是否出具證券商與資訊公司簽訂之契約 資料索引：				
(四)是否就提供異業合作模式之 APP，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資安檢測報告 資料索引：				
(五)是否檢具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服務平台(如 APP、AP 等)畫面 資料索引：				
(六)是否檢具其他應檢附文件(如公會審核會員申報證券相關廣告業務宣傳資料之佐證) 資料索引：				
二、資訊公司出具之服務平台(如 APP、AP 等)聲明書				

## 證券商申請辦理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業務案件檢查表

證 券 商 填 報	證券商自行 檢查結果		證交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一)是否包含須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規定。 資料索引：				
(二)是否包含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範，於提供異業合作模式之服務平台(如 APP、AP 等)中，約定「平台使用聲明」、「提示警語」及明顯之證券商字樣或顏色，以避免投資人混淆。 資料索引：				
(三)是否包含就提供異業合作模式之 APP，須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之資安檢測報告。 資料索引：				
(四)是否包含不得以證券商名義蒐集、處理、利用證券商客戶資料。 資料索引：				
(五)是否包含不得有代證券商客戶登入取得資料情事。 資料索引：				
(六)是否包含不得有以客戶開戶數或下單次數收取費用之情事。 資料索引：				
(七)是否包含不得提供或介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之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證券期貨業務(如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開戶及下單功能)。 資料索引：				

## 證券商申請辦理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業務案件檢查表

證 券 商 填 報	證券商自行 檢查結果		證交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三、證券商與資訊公司簽訂之契約				
<p>(一)是否包含資訊公司須就提供異業合作之 APP，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之資安檢測報告，檢測範圍以比照證券商 APP 檢測項目及 OWASP MOBILE TOP10 為標準依據，並由第三方驗證機構確定 APP 內資訊公司是否無法取得證券商端之客戶資訊，且無法將客戶資訊進行傳值之行為。</p> <p>資料索引：</p>				
<p>(二)是否包含資訊公司不得以證券商名義蒐集、處理、利用證券商客戶資料。</p> <p>資料索引：</p>				
<p>(三)是否包含證券商應要求資訊公司確實遵守證券商資安相關規定，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訂有相關責任條款。</p> <p>資料索引：</p>				
<p>(四)是否包含資訊公司不得有代證券商客戶登入取得資料情事。</p> <p>資料索引：</p>				
<p>(五)是否包含資訊公司遵守相關資訊安全之法令及規範，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資訊安全協定與對委外資訊公司資安稽核權等條款。</p> <p>資料索引：</p>				
<p>(六)是否包含資訊公司不得有以客戶開戶數或下單次數收取費用之情事。</p> <p>資料索引：</p>				

## 證券商申請辦理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業務案件檢查表

證 券 商 填 報	證券商自行 檢查結果		證交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四、第三方驗證機構資安檢測報告				
(一) 檢測範圍是否比照證券商 APP 檢測項目及 OWASP MOBILE TOP10 為標準依據。 資料索引：				
(二) 是否明確載明行動應用程式提供使用者拒絕敏感性資料儲存機制及行動程式敏感性資料傳輸。 資料索引：				
五、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服務平台(如 APP、AP 等)畫面				
(一) 「平台使用聲明」是否提及下列事項：				
1. 歡迎使用○○證券與○○資訊提供之服務平台，為維護用戶權益，請詳細閱讀以下聲明，當用戶繼續使用服務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聲明事項。 資料索引：				
2. 用戶之帳號、密碼及憑證，係由用戶之行動設備與○○證券下單主機進行認證，並由○○證券主機完成交易，○○資訊不得儲存及取得。 資料索引：				
3. ○○證券負責服務平台的穩定運作，當用戶遇交易爭議時，由○○證券負責處理相關問題。 資料索引：				

## 證券商申請辦理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業務案件檢查表

證 券 商 填 報	證券商自行 檢查結果		證交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4. 服務平台功能(如登入、下單、回報、查詢、行情等)發生異常時，請先洽詢○○證券客服中心(電話：)或聯繫○○資訊公司(電話：)協助處理。 資料索引：				
5. 服務平台不涉及取得用戶相關下單資訊，○○資訊僅提供行情報價，其餘部分為○○證券處理。 資料索引：				
6. 服務平台涉及之廣告業務，由○○證券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並完成審核後，再於服務平台提供。 資料索引：				
(二) 是否已設定提示警語內容，說明「目前已進入證券商之服務平台」。 資料索引：				
(三) 是否提供明顯之證券商字樣、顏色及實質跳轉(例如：開啟新視窗或另開行動應用程式等方式)，讓投資人清楚識別目前提供證券服務(開戶、交易等)之證券商。 <b>(須註明貴公司是以何種方式進行實質跳轉)</b> 資料索引：				

## 證券商申請辦理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業務案件檢查表

證	券	商	填	報	證券商自行 檢查結果		證交所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四)服務平台(如 APP、AP 等)畫面流程是否為資訊公司服務平台(如 APP、AP 等)->選取證券商->呈現「平台使用聲明」->彈跳「提示警語」->進入證券商服務平台(如 APP、AP 等)。 資料索引：								
(五)服務平台(如 APP、AP 等)不得提供或介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之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證券期貨業務(如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開戶及下單功能)。 資料索引：								

經辦

組(副組)長

正副主管